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文件之一：  **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拍卖师分会工作规则**  **第一章  总则**  第一条 为促进重庆市拍卖师队伍健康有序发展，保障拍卖师合法权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》和《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章程》的规定，制定本工作规则。  第二条 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拍卖师分会（以下简称“分会”）根据《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章程》设立，是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（以下简称“重拍协”）下属的分支机构，在重拍协章程范围内开展拍卖师专业领域相关工作。  第三条 分会的宗旨：服务、自律、维权、发展。提供专业服务，提高会员的职业素养和执业水平；加强职业道德建设,规范执业行为，引导诚信自律；反映会员诉求，依法实施注册拍卖师管理，维护拍卖师合法权益；扩大职业机会，提高社会地位，促进拍卖师与拍卖事业共同成长。  第四条 分会的名称：“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拍卖师分会”。  **第二章  工作任务**  第五条 分会承担下列工作职责：   1. 贯彻落实拍卖师管理相关政策及规定； 2. 开展拍卖师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、法律研究，向相关部门提供合理意见、建议； 3. 搭建拍卖业内及跨行业的职业交流平台和信息服务中心，扩展拍卖师职业发展机会； 4. 开展职业教育，推进拍卖师队伍专业化发展，组织开展多层次拍卖师专业技能培训； 5. 加强执业自律，组织拍卖师专业教育及职业道德、纪律教育； 6. 保障拍卖师依法执业，维护会员合法权益； 7. 调解拍卖师执业活动中发生的纠纷；   （八） 组织参加全国范围拍卖师的重大赛事，总结、交流拍卖师工作经验；  （九） 对外宣传和树立拍卖师良好社会形象；  （十） 承接重拍协交办的其他与拍卖师相关的工作。  **第三章 入会、退会**  第六条 入会条件  （一） 持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》；  （二）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；  （三） 自愿申请成为分会会员；  （四） 承认并履行本《工作规则》  第七条 入会程序   1. 向分会提交《入会申请》； 2. 经分会秘书处审核，提交分会会长批准。   第八条 退会   1. 向分会提出自愿退会书面申请； 2.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强制退会； 3. 丧失入会条件之一的； 4.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行业规则和拍卖师自律公约的； 5. 两年未履行本工作规则规定的会员义务； 6. 其他应强制退会的情形。   **第四章 会员及权利义务**  第九条 会员享有下列权利：  （一） 参与分会组织、举办的各类专业研究和经验交流活动；  （二） 有优先获得分会政策、法律、理论、业务、培训、交流、咨询等服务的权利；  （三） 有向分会反映情况，寻求专业技术和法律维权、支持的权利；  （四） 有对分会工作的监督和批评建议权；  （五） 有权要求分会维护其合法权益；  第十条  分会会员履行下列义务：  （一） 遵守重拍协章程和分会工作规则，遵守拍卖师执业行为规范，执行分会的决议；  （二） 积极参加分会组织的各类活动，按时保质完成分会委托交办的工作；  （三） 接受分会的指导、监督和协调；  （四） 会员之间相互学习，共同发展，杜绝一切不正当执业竞争行为；  （五） 向分会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执业数据和统计资料；  （六） 依据分会规定按时缴纳共益费。  **第五章 组织机构**  第十一条 分会会长、副会长和秘书长  拍卖师分会设会长1名，副分会长9名，秘书长1名。  根据《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章程》规定，分会会长由重拍协秘书长提名，经重拍协理事会审议决定；分会副会长由分会会长提名，经拍卖师代表大会或执委会全体会议审议确定；分会秘书处秘书长，由分会会长提名、重拍协秘书处派任。  第十二条 拍卖师代表大会是分会的最高权力机构。拍卖师代表大会职权：  （一）制定和修改分会工作规则；  （二）选举和罢免执委；  （三）审议执委会工作报告及分会收支报告；  （四）决定分会其他重要事宜。  第十三条 拍卖师代表大会需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拍卖师代表出席方可召开，其决定须经到会代表半数以上（含）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  但拍卖师代表大会审议关于分会工作规则制定或修改事项时，必须有全体拍卖师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并经到会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。   1. 拍卖师代表大会的代表从拍卖师会员中选举或推举产生。产生办法，由分会执委会制定。   分会成立大会时的代表产生办法由筹备小组提出，并经重拍协会长办公会同意。  第十五条 拍卖师代表大会应形成会议纪要，会议提出的意见或建议，应书面提交重拍协。  第十六条 拍卖师代表大会每届五年。从每届拍卖师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开始，到下届拍卖师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前为止。拍卖师代表可连选连任。  第十七条 拍卖师代表应具备以下条件：  （一） 拥护国家宪法、法律法规及规则制度，接受重拍协领导；  （二） 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较高业务水平；  （三） 在业内声誉良好，具有奉献精神，热心拍卖师事业；  （四） 未因执业行为受过行政处罚及行业纪律惩戒，且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。  第十八条 执委会议是拍卖师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，在拍卖师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分会开展日常工作，对代表大会负责。  　　执委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年会；执委会特别会议可经会长办公会决议，由分会会长临时召集召开。  　　执委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具体产生办法由分会会长办公会制定。  第十九条 执委会的职权：  （一）　执行拍卖师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，研究确定分会的年度工作方针和任务、制定拍卖师发展规划、确定下年度工作计划等工作；  （二）　筹备召开分会会员代表大会、表决分会会长提出的分会副会长人选；  （三）　决定分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，并报重拍协理事会备案；  （四）　审议年度工作报告及分会会费收支报告；  第二十条 执委会年会须有执委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可举行。执委会年会的决议，经参会执委超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。  第二十一条 分会长办公会  分会会长办公会议由分会会长及副会长、秘书长参加，商议、决定、处理执委会闭会期间分会日常工作重大事项，领导分会秘书处开展日常工作。  会长办公会视工作需要由分会会长提议可随时召开，每年至少召开两次。  第二十二条 分会长办公会必须有分会领导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可举行。分会长办公会的决议，经参会领导超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。  第二十三条 分会秘书处设在重拍协秘书处，负责分会日常工作。分会秘书处设秘书长一名，由分会会长提名，由重拍协秘书处派任。  第六章 经费  第二十四条 经费来源   1. 分会会员交纳共益费   标准:500元（届）。  （二）相关单位及个人捐赠；  （三）配合开展论坛、培训及提供咨询服务取得的其他合法收入。  第二十五条 经费支出   1. 分会各类会议活动支出； 2. 分会日常工作支出；   （三）其他有利于拍卖师事业发展的项目支出。  第二十六条 财务管理  （一）经费纳入重拍协秘书处财务部门统一管理；  （二）经费使用情况需形成年度预算计划和决算报告；  （三）对外协议事宜统一由重拍协公章签署。  **第七章 附则**  第二十七条  本工作规则由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拍卖师分会负责解释。  第二十八条 本工作规则自通过之日起实施。 |  |